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编制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HNGT001-200312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	8
四、开标与评标.....	11
五、合同的授予.....	13
六、采购项目终止 .....	14
七、其他说明： .....	1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6
附表 1.....	29
一、初步审查表.....	29
附表 2.....	30
二、详细评分表.....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委托，就以下（项目编号：HNGT001-200312），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简介：

- 1、采购编号：HNGT001-200312
- 2、采购项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
- 3、保亭县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 5、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6、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省评审批复意见要求，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纳入全省“三线一单”数据库时间为止。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8、其它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参与联合体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技术团队需有牵头或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以合同中有牵头

单位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磋商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7日，每日09:00时-12:00时14:30时-17:00时。

3.2 发售磋商采购文件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室；联系人：周工。

3.3 磋商采购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 **4、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报名，并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时间：2020年6月22日15时00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甸岛人民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室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6、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工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桃源路

联系电话：0898-836664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室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65353337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工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桃源路 联系电话：0898-8366646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33 号振信大厦南楼 502 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5353337
3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	项目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省评审批复意见要求，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纳入全省“三线一单”数据库时间为止。
9	质量及验收要求	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编制、验收，符合国家、海南省、保亭县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参与联合体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技术团队需有牵头或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以合同中有牵头单位为准)。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b>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提供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选择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 账 户：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岛支行 账 号：8981 23012 00000 57220 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7: 30（北京时间） 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或未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至今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盖章的PDF电子版一份（U盘）。
28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2020年6月22日15时00分前（磋商时间）不得开启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0年6月22日15时00分。 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2	磋商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专家 <u>3</u>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定标原则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家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8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3800000.00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此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3800000.00元，报价不允许高于本采购预算价，否则，其磋商按废标处理。</p> <p>2、成交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成交价。</p> <p>3. 有关说明</p> <p>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编制报告的相关工作及成果报审，提供所有需要的人员、设备、资料等，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成交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p> <p>3.2 供应商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规划编制、规划编制调研费、通讯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人工费、材料、图纸、办公设备、技术服务、利润、税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p> <p>3.3 本采购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编制报告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标准的各项要求。</p> <p>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价相应调整总价。</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 1、总 说 明

1.1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1.3 技术成果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 2、其他说明

###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国家收费标准向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响应报价

###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交易的项目，保证金退还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的退还制度执行。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9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给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16、评标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

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0、错误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五、合同的授予**

###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磋商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采购项目终止

###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 七、其他说明：

###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

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重要指示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要求，根据省、县部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工作目标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结合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规定，建立保亭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3.主要任务

根据《“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等，系统收集整理全县各领域相关基础数据，开展社会经济环境基础与形势分析，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1 规范整合基础数据，建立区域环评工作底图。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底图的基础上，补充区域最新遥感影像、土地利用、行政区划、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对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实施数字化处理，为区域环评提供坐标统一、数据规范的基础工作底图。

3.2 开展经济社会环境综合分析，确定评价框架与重点。衔接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战略环评等工作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资源能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产业布局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承载力、功能综合评估，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问题，明确评价框架与重点内容。

3.3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尊重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整体性，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识别红线之外需要加强保护的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系统及各类法定生态保护区、地方政府明确的永久性保护的生态区域等。衔接相关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落实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空间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属性明确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理。

3.4 确立环境质量底线，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充分衔接《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及各类功能区划，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评价，明确各要素空间差异化的环境功能属性，依据环境质量目标、环境质量标准和限期达标要求，综合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及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控制情景，识别需要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的区域，建立大气、水、土壤、海洋环境管控分区，明确管控要求。衔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农用地、林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实施农用地、林业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3.5 衔接资源利用上线，明确资源管控要求。充分衔接水资源、能源等“总量—强度”双管控要求、“两个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基础，从生态环境质量维护、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角度，开展自然资源利用强度评估，筛选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重大的资源、能源类型，明确相应的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3.6 综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综合大气、水、土壤、海洋等生态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及重点资源利用管控分区，拟合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等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编码，实施分类管理。环境管控单元原则上细化到乡镇尺度，开发强度低、环境冲突小的地方可以适当扩大单元尺度；开发强度高、环境冲突大的区域，应进一步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可根据自然环境、开发强度、生态环境管理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

3.7 落实“三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衔接各类产业发展和开发建设行为的准入规定，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准入、限制和禁止的环境要求，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控要求。

####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省评审批复意见要求，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纳入全省“三线一单”数据库时间为止。

#### **5.技术单位要求**

5.1 技术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范围为水、大气、土壤、生态、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背景。

5.2 技术团队需具有完备的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模拟模型应用条件、应用硬件（应用硬件指相应的服务器、工作站等）及以下应用实例：

①城市环境规划三维气象场模拟技术与规划应用实例；②高精度的水系统解析技术方法与规划应用实例；③CALPUFF、CMAQ 等空气质量模型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④具有 RS/GIS 分析能力与应用实例；⑤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⑥其他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模拟模型应用实例。

5.3 技术团队需有牵头(以合同中有牵头单位为准)或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

5.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5.5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技术单位。

5.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9 其他必要的要求。

## 6.工作成果

6.1《保亭县“三线一单”（2019-2035 年）文本》，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并结合我县自身情况编制。

6.2《保亭县“三线一单”（2019-2035 年）图集》，按照技术指南规范与标准编制。主要包含保亭县行政区划图、保亭县水系分布图、保亭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保亭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保亭县生态空间分布图、保亭县水环境控制单元划分图、保亭县水环境质量底线图、保亭县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图、保亭县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保亭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图、保亭县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图、保亭县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保亭县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保亭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等。

6.3《保亭县“三线一单”（2019-2035 年）研究报告》，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并结合我县自身情况，并将“三线一单”编制中重点问题说明、其他分析结论及相关成果纳入。

6.4 保亭县“三线一单”（2019-2035 年）成果矢量数据，成果矢量数据具体包括环境管控单元矢量文件、生态空间分区矢量文件、水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矢量文件等。

## 7.经费需求

参照我省其他地区类似工作经费需求并结合我县实际，经费按照 380 万来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项目名称)由\_\_\_\_\_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_\_\_\_\_ (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  
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4、乙方服务成果时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验收。乙方应保证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6、付款方式：

### 7、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7、服务质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7.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

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9、验收方式：

(1) 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标、部标、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海南省、保亭县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 乙方应将所供服务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5) 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售后服务条款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3) 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编制成果，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编制成果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保亭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亭县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现场只需提交总价报价，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由供应商于中标后根据二次报价的总下浮率折算工程量清单单价，然后提交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

###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GT001-2003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供应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附表 2

###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

项目编号：HNGT001-200312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技术评分项 (36 分)	服务方案 (27 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三线一单”内涵、特征的阐述在 1-9 分独立评分： 内涵、特征阐述准确、详细得 4-9 分； 内涵、特征阐述较准确、较详细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研究方案情况在 1-9 分独立评分： 研究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得 4-9 分； 研究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的时间进度、成果产出、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在 1-9 分独立评分： 认识准确，方案完整，有深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4-9 分； 认识较准确，方案简略，符合项目要求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专题设置 及技术路线	9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专题研究的设置是否对编制具有有效支撑，专题研究的内容、技术路线、内在逻辑关系情况在 1-9 分独立评分： 专题研究设置合理、内容明确、技术路线可行性高、内在逻辑关系合理得 4-9 分； 专题研究设置较合理、内容简单、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内在逻辑关系基本合理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10 分）		2 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类专业背景正高级职称并有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分	投入本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范围为水、大气、土壤、生态、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背景： 以上10个专业背景齐全的得满分5分； 每缺一个专业在满分的基础上减0.5分；少于5个专业不得分。
		3分	投入本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范围为水、大气、土壤、生态、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人数： ≥15人的，得3分 ≥10人但<15人的每缺少一人则在满分的基础上（满分为3分）减0.5分 <10人的不得分。
		<p><b>注：</b></p> <p>1、上述研究团队成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上述研究团队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包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且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复印件（须包含人员明细）；</p> <p>3、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4	供应商投入的软硬件（6分）	6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备的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模拟模型应用条件、应用硬件（应用硬件指相应的服务器、工作站等）及以下应用实例进行评分</p> <p>①城市环境规划三维气象场模拟技术与规划应用实例；</p> <p>②高精度的水系统解析技术方法与规划应用实例；</p> <p>③CALPUFF、CMAQ等空气质量模型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p> <p>④具有RS/GIS分析能力与应用实例；</p> <p>⑤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p> <p>⑥其他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模拟模型应用实例。</p> <p>具备上述应用条件、应用硬件且具备相应的上述应用案例，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b>注：</b></p> <p>1、每份应用实例规划案含多个应用案例的，只计入一种应用实例且每份应用实例规划案不重复计入。</p> <p>2、须提供实验室证明材料、应用实例规划案合同（若合同无法体现应用技术的，须另外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p>

5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0分	<p>供应商自201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牵头(以合同中有牵头单位为准)或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b>原件</b>,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p> <p>以上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p>
6	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12分)		2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专业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甲级资质(专业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综合资信资质的得2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b>复印件</b>,否则不得分)</p>
			4分	<p>供应商为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提供“三线一单”技术支持的,得4分</p> <p>(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复印件</b>,否则不得分)</p>
			6分	<p>供应商获得的环境规划类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荣誉证书,国家级每项得2分,省部级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b>复印件</b>,否则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4分)	质量保证措施、优惠条件	2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及时反馈信息等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优惠条件的情况,由评委在1-2分之间打分;</p> <p>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p>
		保密措施	2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成果提交前保密措施情况,由评委在1-2分之间打分;</p> <p>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p>
8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2分	<p>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由评委在1-2分之间进行评分。</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
- 4、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 5、供应商基本情况
  -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2、供应商拟投入本服务项目所有专职人员情况一览表
  - 5.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4、拟投入的主要软、硬件设备表
- 6、综合说明
-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类似项目业绩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详细评审资料索引表

注：1.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盖章的 PDF 电子版一份（U 盘）。
- 2、总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供应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9、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数量及分包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批不分包	大写:  小写:		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编制、验收,符合国家、海南省、保亭县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三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详细的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费用报价金额的计算过程，列出详细的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每个报价项目组成。

注：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采购内容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不可预见风险、责任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注：（1）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附件四 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采购文件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1、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公司规模、 执业情况					
业务开展 情况					
内部机构 设置情况、 管理制度					
财务状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2、供应商拟投入本服务项目所有专职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学历、专业	注明专业属于水、大气、土壤、生态、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中哪一类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级别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表格后可附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位证书、有关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方便评委审查。

2. 外聘人员必须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参与过的以往项目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项目内容	是否已完工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4、拟投入的主要软、硬件设备表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及名称
1	水模拟模型应用条件、应用设备	
2	大气模拟模型应用条件、应用设备	
3	生态环境模拟模型应用条件、应用设备	
4	具体应用实例	
5	其他拟投入软件设备	
6	其他拟投入硬件设备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 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服务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1. 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选择转账形式的须再提供退保证金申请函；

12. 供应商提供的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3.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3.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3.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						
.						
	合计金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十一 详细评审资料索引表

序号	内容		索引页码	备注
2	技术评分项 (36分)	服务方案 (27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三线一单”内涵、特征的阐述在 1-9 分独立评分： 内涵、特征阐述准确、详细得 4-9 分； 内涵、特征阐述较准确、较详细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研究方案情况在 1-9 分独立评分： 研究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得 4-9 分； 研究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的时间进度、成果产出、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在 1-9 分独立评分： 认识准确，方案完整，有深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4-9 分； 认识较准确，方案简略，符合项目要求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专题设置及技术路线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专题研究的设置是否对编制具有有效支撑，专题研究的内容、技术路线、内在逻辑关系情况在 1-9 分独立评分： 专题研究设置合理、内容明确、技术路线可行性高、内在逻辑关系合理得 4-9 分； 专题研究设置较合理、内容简单、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内在逻辑关系基本合理得 1-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类专业背景正高级职称并有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范围为水、大气、土壤、生态、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背景： 以上 10 个专业背景齐全的得满分 5 分； 每缺一个专业在满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少于 5 个专业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范围为水、大气、土壤、生态、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人数： ≥15 人的，得 3 分 ≥10 人但<15 人的每缺少一人则在满分的基础上（满分为 3 分）减 0.5 分 <10 人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投入的软硬件（6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备的 <b>水、大气、生态环境</b> 等模拟模型应用条件、应用硬件（应用硬件指相应的服务器、工作站等）及以下应用实例进行评分 ①城市环境规划三维气象场模拟技术与规划应用实例； ②高精度的水系统解析技术方法与规划应用实例； ③CALPUFF、CMAQ 等空气质量模型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 ④具有 RS/GIS 分析能力与应用实例； ⑤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 ⑥其他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模拟模型应用实例。 具备上述应用条件、应用硬件且具备相应的上述应用案例，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牵头（以合同中有牵头单位为准）或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b>原件</b> ，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以上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6	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1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专业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甲级资质（专业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综合资信资质的得 2 分 （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 <b>复印件</b>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为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提供“三线一单”技术支持的，得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复印件</b>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的环境规划类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荣誉证书，国家级每项得 2 分，省部级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 <b>复印件</b> ，否则不得分）。

7	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6分)	质量保 证措施、 优惠条 件	根据供应商服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及时反馈信息等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优惠条件的情况，由评委在 1-4 分之间打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保密措 施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成果提交前保密措施情况，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打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此项进行叙述的不得分。

## 附件十二 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

项目编号：HNGT001-20031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最终报价	¥：  大写：
其他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在磋商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磋商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